

皖市监办发〔2019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（局、中心）、相关直属机构，原省知识产权局：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，鼓励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，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，不断推进我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省局制定了《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》，经2019年第17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9月16日

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，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，根据《安徽省专利条例》，依据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徽省专利奖（以下简称省专利奖）旨在激励在本省行政区域内，取得专利并实施，为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。

第三条 省专利奖设专利金奖、专利银奖、专利优秀奖、外观设计金奖、外观设计银奖、外观设计优秀奖。每年评选一次。

省专利金奖、专利银奖及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，省专利金奖每届不超过 20 项，省专利银奖每届不超过 30 项，省专利优秀奖每届若干项；省外观设计金奖、外观设计银奖及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，省外观设计金奖每届不超过 5 项、省外观设计银奖每届不超过 15 项，省外观设计优秀奖每届若干项。

第四条 省专利奖的评奖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省专利奖评

审的组织工作。

设立安徽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负责省专利奖的组织评审、确定和授奖等有关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

评审委员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知识产权业务处室和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，主任委员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评审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。

第二章 省专利奖的申报

第六条 申报省专利奖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申报单位或个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者常驻的专利权人；

二、申报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）、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，且该专利权有效、稳定、无权属纠纷；

三、该专利创新性强、技术和设计水平高，已经在安徽省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四、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、中国外观设计奖、省专利

奖、省外观设计奖。

第七条 省专利奖由下列组织推荐：

- 一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；
- 二、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、直属单位；
- 三、高等学校、中央驻皖科研机构；
- 四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认定的其他组织。

第八条 申报程序

一、安徽省专利奖采取网上申报形式，无需提供纸件。申报单位登陆网上申报系统，注册后登陆项目申报平台，按要求逐项填写安徽省专利奖申报书、上传附件材料等。

二、第七条所列的推荐组织，登录申报系统对所辖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评选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签署意见后，通过申报系统向评审办公室推荐参评项目。

第三章 省专利奖的评审和授予

第九条 省专利奖评价指标及权重

一、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

（一）专利质量（25%）。评价：1. 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；
2. 文本质量。

（二）技术先进性（25%）。评价：1. 原创性及重要性； 2.

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；3.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。

（三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（35%）。评价：1.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；2.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。

（四）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（15%）。评价：1. 社会效益；2. 行业影响力；3. 政策适应性。

二、外观设计专利

（一）专利质量（25%）。评价：1.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；2. 文本质量。

（二）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（25%）。评价：1. 设计要点独特性；2. 艺术性及象征性；3. 功能性。

（三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（35%）。评价：1.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；2.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。

（四）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（15%）。评价：1. 社会效益；2. 发展前景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

一、初步审查。评审办公室组织安排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组。

二、专家评审。专家评审组由评审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出相应人数组成。专家评审组根据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初步意见，送交评审委员会。

三、审核确定。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。

四、公示批准。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局长办公会批准后，由评审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网站公示评选结果，公示期为7天。对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批准获奖。

第十一条 奖励

一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对获奖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各地可以给予奖励。

二、对省专利奖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的评选。

三、获得省专利奖的项目，专利权人可在其产品上标注安徽省专利金奖、银奖及优秀奖项目或安徽省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及优秀奖项目的字样和获奖年月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二条 剽窃、侵占他人的专利技术成果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省专利奖的，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。

第十三条 推荐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省专利奖的，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

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参与省专利奖评审及有关活动的人员，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，2018年9月11日印发的《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》同时废止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